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的说明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邦化工”）100%股权。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，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。经审慎自查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、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以及证监会金属与玻璃容器行业指数（882411.WI）的累计涨跌幅如下：

项目	公告前21个交易日（2022年9月1日）	公告前1个交易日（2022年9月30日）	涨跌幅
山东华鹏（603021.SH）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5.17	5.44	5.22%
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	3,184.98	3,024.39	-5.04%
证监会金属与玻璃容器行业指数（882411.WI）	5,341.79	4,920.87	-7.8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10.26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13.10%

综上，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3.10%，未超过 20%；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

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0.26%，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>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1 日